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公產字第115000255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牡林段201地號等8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、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115年度第3次審查會議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24日屏府原經字第115007877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 - 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 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受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受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須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。
- 3、應設籍本鄉轄區內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所致，且經鄉公所現場勘查調查屬實。

(2)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致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、鎮、市、區者。

- 4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，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- 5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6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7、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- 8、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- 9、其他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公產管理

所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
- 2、請於公告受理期間，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鄉公產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88831001分機71、72。

裝

訂
馬
路
上
一
號

鄉長潘壯志

線